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4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水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1,093,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5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1,060,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4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4%。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3,1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54%。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4、可转债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7、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20、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七、《关于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51,060,57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618 股,反对 32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2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1 浙杭非字第 0009 号

致: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锅股份的委托,指派李宗晓、徐嘉璟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锅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杭锅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并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以及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权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担保事项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20 违约责任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7、《关于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提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各项提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中分别披露。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1、2、3、4、5、6、7、8、11 项提案,监事会对上述第 1、2、3、4、5、6、7、8 项提案分别发表了意见,并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分别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共计 551,093,074 股,占杭锅股份总股本的 74.5525%;单独或合计持有杭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 名,代表股份共计 483,118 股,占杭锅股份总股本的 0.0654%;其中:

(1)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共计 551,060,574 股,占杭锅股份总股本的 74.548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共计 32,500 股,占杭锅股份总股本的 0.004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04 可转债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05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3 转股年度有关权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8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2.20 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7、《关于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3.2729%。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杭锅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并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以及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权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担保事项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20 违约责任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7、《关于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提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各项提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中分别披露。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1、2、3、4、5、6、7、8、11 项提案,监事会对上述第 1、2、3、4、5、6、7、8 项提案分别发表了意见,并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分别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共计 551,093,074 股,占杭锅股份总股本的 74.5525%;单独或合计持有杭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 名,代表股份共计 483,118 股,占杭锅股份总股本的 0.0654%;其中:

(1)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共计 551,060,574 股,占杭锅股份总股本的 74.548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共计 32,500 股,占杭锅股份总股本的 0.004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51,060,574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9.9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50,618 股,反对股份数 32,500